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林正章代)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歐麗娟代) 蔡明祺(陳榮杰代) 陳昌明(請假)
王偉勇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謝孫源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敏政
張有恆(王明隆代) 林其和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請假)

列席：劉開鈴 侯翠玲 蔡達智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p.4）

二、主席報告：

(一)南瑪都颱風剛過，當時本人因在馬來西亞訪問，故請主秘聯絡總務處視察校園情況，幸好颱風受中央山脈影響轉為輕颱，校園均無損傷。如果各單位同仁事前都能做好防颱準備工作，就比較不容易出狀況。

(二)最近愛滋器捐移植事件造成社會很大的輿論，本校雖有疏失但也是受害者，事發後本校附設醫院做了很好的處置，包括對病患家屬及同仁的照護、投藥、關懷等等。但對於今日媒體報導臺大、成大各罰 15 萬元的一部分，覺得很不公平，附設醫院林院長已向衛生署表達強烈抗議，學校也會盡力協助處理。不論是醫療風險、公安意外、甚至是核能災害，大概都是人為疏忽造成。因此，每個使用單位對於人員素質的要求與訓練以及各事項處置流程（SOP）的建立非常重要。本校各系所實驗室很多，任何一個實驗室發生問題都可能造成很大的災害，環安衛中心負責全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之管理，請務必盡責督導，也請大家多注意實驗室及其他各方面的安全。

※附設醫院林院長補充說明：

器捐移植包括勸募醫院和受贈醫院，勸募醫院理應將器捐者血型、醫療背景等等所有資料送給器官登錄中心，沒問題才會分配給受贈醫院。本事件的勸募醫院是臺大醫院，本校是受贈醫院，因資料顯示陰性，同仁均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執行心臟移植，是事後因蒐集相關資料，臺大才發覺是電話誤聽。我們的感染團隊與關懷小組已經針對高危險群給予投藥及照護。對於媒體報導與臺大同樣處罰 15 萬元一事（目前只是媒體報導，衛生署尚未做成決定），已向衛生署表達強烈不滿與不能接受，我們的同仁是在信賴保護原則下執行任務，不能讓社會大眾對成大有誤解。

(三)上週帶領主秘、學務長、工學院游院長、文學院賴院長、能源科技與策略中心吳主任、校友中心蕭主任等共 21 位同仁前往馬來西亞參加校友會嘉年華會，並參訪馬來亞大學與拉曼大學，受到非常熱誠的招待與尊重。馬來亞大學與拉曼大學對本校的寄望很高，雙方的合作方向談得非常具體，也正式召開記者會，吉隆坡當地的媒體都很重視，報導幅度比國內還大。特別提醒各院系單位有類似出國參訪行程，一定要事先規劃，比較能發揮實質效果，此次中文系 8 位教授一同出訪，能夠具體規劃

與洽談閩南文化的合作項目，可說是邁向國際化的具體成果，是一個很好的現象。9月中旬將與理學院傅院長出訪莫斯科大學，屆時若有好人才，將積極延攬來校服務。

(四)對於各項經費的報支，會計室同仁均持續加強查核，請各位主管、各位院長在各適當場合不厭其煩一再提醒同仁，務必要謹慎，不要便宜行事。因為所有報支單據都會留存下來，若貪圖方便，不用心謹慎處理，多年後若發生問題，都可能被追究責任。請大家務必特別留心。

三、教務處針對本校成立出版社一案，報告本校圖書資料出版相關組織與辦法發展沿革，並擬朝下列兩方向進行：

(一)由教務處召集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本校出版相關業務之規劃方向先行取得共識。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簽請校長聘請委員組成出版委員，並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推動本校出版事宜。

※校長裁示：同意依教務處研擬方向進行，現階段先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研議及推動出版事宜，並評估到底由本校運行或委託校外出版，兩三年後若成果不錯，評估也可行，再進行設立出版中心事宜。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提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第十條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校長交辦，將編制外中心納入審核及裁撤程序。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再依程序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建請將研究總中心所屬產業人才培訓暨會議展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會展中心）納入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於公共空間管理系統申請流程時之會辦單位，俾利充分發揮校內既有資源，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會展中心經事前與總務處事務組溝通旨述可行性後，於100.7.13提送校內簽呈(總發文字號 100A450605)旨概如案由，並經會辦總務處及計網中心後，決行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檢附簽呈內容及附件規劃書。

擬辦：討論通過後另與計網中心討論與規劃公共空間管理系統流程修改，並經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實施。

決議：原則同意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於公共空間管理系統申請流程時，可事先知會研究總中心所屬產業人才培訓暨會議展覽服務中心，惟是否委託該中心協助辦理，應尊重主辦單位之意願。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資深優秀具有實務經驗與技術之研究人員，鼓勵將該等人員研究成果與心得傳授本校學生，促進學以致用之教育功能及重視研究人員之研究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程序應經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之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試辦階段，初估經費為 160 萬元，暫以研總頂大經費支應，日後檢討補助成效，再研擬經費來源，以達成自主自理之目的。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為全校通案性質，請研究總中心彙整相關意見提供研發處，由研發處研訂通案辦法提出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9 日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回饋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運作多年，產生多起業務補助費未按期程回饋。爰擬修正回饋作業方式，期限屆至仍未回饋者直接以申請人相關經費扣除。
- 三、檢附現行條文供參閱。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研究總中心會同研發處與前一案一併研修。

參、散會（下午 3:55）。

附件

100.8.10 第 71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秘書室、財務處：照案辦理。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孫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營運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規劃與設計學院：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已公告於網頁，將自本(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解除列管
四	案由：本校單一簽入系統網址擬變更，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採用 http://i.ncku.edu.tw 為本校單一簽入系統網址。	計網中心： 本校新單一簽入系統網址，已於8月11日設定完成。	解除列管